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2019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2019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秉持了恪尽职守、公允客观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8年度审计任务。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综合考虑了公司规模、审计工作量及审计难度等因素。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蔡庆红  _____

张振义 _____

2020 年 1 月 17 日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蔡庆红_____

张振义 张振义

2020 年 1 月 17 日